

湖北慧桥智能设备制造加工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8月1日，湖北慧桥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根据《湖北慧桥智能设备制造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麻城经济开发区西陵一路与亭州大道交叉口，本项目环评批复建设内容包括：项目投资20000万元。新建钢构厂房2栋，办公楼1栋，宿舍楼一栋，食堂1栋，总建筑面积30000平方米。购置自动化组装生产线8条，配套环保设施。建成后年产智能物流设备600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北慧桥智能设备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8月15日取得了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关于湖北慧桥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智能设备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3]24号）。2025年1月已完成湖北慧桥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证书编号：91421181MA7MUU1794002W。有效期为：2025年01月13日至2030年01月12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6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0.5%。

（四）验收范围

因相应的配套生产设备较环评阶段自动化程度更高且根据实际发展需要进行阶段性购买，生产设备未达到环评设计的数量及产能，故本次项目按照阶段性内容进行验收。

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验收范围：新建钢构厂房2栋，办公楼1栋，宿舍楼一栋，食堂1栋，总建筑面积30000平方米。购置自动化组装生产线4条，配套环保设施。

建成后年产智能物流设备 300 套。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的问题，湖北慧桥智能设备制造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生产在封闭式厂房内进行，材料切割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采用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汇集后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清洗废水经滤桶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加工设备噪声，噪声值约为 90-100dB(A)，项目主要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为生活垃圾、废无尘布、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废焊丝、金属碎屑、除尘器收尘灰、废刀头。废无尘布、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置。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废焊丝、金属碎屑、除尘器收尘灰、废刀头收集后外售。废滤芯、废切削液、废乳化液、废机油作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按国家要求置于规范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后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处置基本落实。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上风向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30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

（2）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废水排口中动植物油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pH 值、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的监测结果均符合麻城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3）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检测结果表明：邹家咀居民点（N5#）的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南侧、西侧外 1m 处（N2#、N3#）的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侧、北侧外 1m 处（N1#、N4#）的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无尘布、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废焊丝、金属碎屑、除尘器收尘灰、废刀头。废无尘布、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置。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废焊丝、金属碎屑、除尘器收尘灰、废刀头收集后外售。废滤芯、废切削液、废乳化液、废机油作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按国家要求置于规范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后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处置基本落实。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均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合理处置。验收组认为可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1、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措施，完善管理台账、标识及责任人制度。完善固体废物(含危废)年产量一览表及相关台账记录。

2、完善产污情况分析、雨污排放口截流装置，做好应急池的建设，确保应急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3、核实企业周围敏感点，采用有效措施，将影响降到最小。

4、对员工进行经常性的环保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和对环保设施的操作技能。

5、完善项目“三同时”验收登记表规范环保档案及各类台帐记录，落实自行监测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湖北慧桥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